**台灣敎牧理究院**

**諮商臨床實習辦法**

一、實習宗旨

1. 充分應用所學。

2. 整合理諗和實務。

3. 培養專業道德。

4. 熟悉就業市場。

5. 促進個人成長。

二、實習目標

本院的實習目標是學生在臨床實習工作中得著個人的成長和提供專業的服務，並在諮商和治療服務中得到自我肯定和專業的認同，進一步造福社會。

1. 依照學生的志願和專長，安排實習單位或自我選擇。

2. 鼓勵同學努力學習提升專業能力和擴大往後就業機會。

3. 藉由實習的報告和督導，互相觀摩和瞭解工作環境。

三、實習辦法

1. 實習規定與時間

1) 學生修完規定課程並通資格考試後，撰寫至少300份面談後的完整個案報告。

2) 實習時間由實習學生與實習單位自行協調。

2. 實習單位

以與諮商和治療相關的公、私立機構為主。包括醫院、學校、教會、監獄、勒戒所、輔導中心、法院、或個人(含伴侶或家庭)等。

3. 實習方式

實習採統一分發和彈性實習兩種。統一分發由學校實習老商請實習單位，並協調分發學生到適合的實習單位；彈性實習則由學生自行選擇實習單位或個案，並告知學校實習老師有關實習單位和聯絡方式。

4. 考評方式

1) 實習表現：由實習單位主管或督導以評價表考核。

2) 實習報告：學生在完成實習期間須註冊「教牧諮商實習與督導」課程，參加團體督導，繳交規定作業。此外，學生須接受個別督導(時間與督導老師自行協調，至少每兩週一次)，繳交督導規定之報告。

四、實習單位與安排程序

1. 實習前準備

1) 自我衡量。

a. 完成規定必修課程。

b. 通過資格考試。

c. 個人身心狀態。

d. 其他因素。

2) 瞭解實習單位。

a. 主動向督導老師請教。

b. 主動參觀各實習單位。

c. 向其他同學請教實習經驗。

d. 向其他老師請教。

2 分發程序。

1) 選擇實習單位。

a. 由實習老師依照實習單位之需求及個人的意願安排實習單位。

b. 公佈學生之實習單位，督導和聯絡方式。

c. 於規定時間內和實習單位聯絡，瞭解實習內容及安排實習時間。

d. 實習正式開始。

2) 分發優先順序辦法。

a. 符合實習單位之條件者優先考慮。

b. 若學生條件相同時，自行協調。

c. 協調不成時，則比較學業總成績高低。

d. 若總成績相同時，則比較上學期成績。

3) 彈性自我安排。

a. 自己聯絡實習單位或個案。

b. 督導老師的同意。

五、實習職責

1. 實習單位的職責

1) 訂定實習內容，以達到教育學生的目的。

2) 選定實習督導以掌握學生進度。

3) 帶領學生認識機構、員工、環境、功能、及政策。

4) 提供適當臨床實務工作機會。

5) 安排適當實習環境。

6) 依據學生實習表現，填寫實習評量表。

7) 學生若有任何困難和問題，請主動與實習老師聯絡。

2. 學校的職責

1) 調查、選擇、並聯絡適合的實習單位。

2) 協助學生選擇適合的實習單位。

3) 安排有利於學生的實習環境。

4) 協助學生認識實習單位的工作性質及環境，並提供相關資料。

5) 協助學生瞭解在實習單所扮演的角色，並認識實習單位的督導。

6) 讓實習單瞭解本院安排實習的作業流程。

7) 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實習單位中各種有利於學習的活動。

8) 與實習單保持密切聯繫，評估學生學習情形及討論實習教育等事項。

9) 實習督導老師有責任定期督導學生。

10) 瞭解實習運作情形，並決定是否持續合作關係。

11) 學生實習前發函至實習單位，結束後致送謝函。

3. 學生的職責

1) 主動選擇適合實習單位或個案。

2) 若學生希望自行安排實習單位，須於規定時間告知實習老師(本院)，機構中之實習督導。

3) 若實習單位要求面試，學生須通過面試方能至該機構實習。

4) 自行負責交通往返及住宿費用。

5) 遵守諮商專業倫理守則。

6) 遵守本院及實習單位之實習規定。

7) 參加團體和個別督導。

8) 遵守實習之約定時間，必須請假時，須事先告知實習單位和學校督導。

9) 不遲到、不早退。

10) 注意服裝儀容。

11) 工作態度認真負責。

12) 實習結束後須在規定時間內繳交實習報告或記錄。

若有未竟事宜、將在團體督導上課時另行規定。